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陈葆青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，陈葆青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同时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陈葆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投资的平台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，帮助公司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整合优势资源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。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陈奥、关新红、伍刚

2018年12月18日